

彰化縣政府處理違反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統一裁罰基準

一、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處理違反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第三十八條及第三十九條規定所為之行政罰鍰，依循比例原則予以妥適及有效之裁處，建立行政裁罰之公平性，減少爭議及行政訴訟之行政成本，提昇公信力，特訂定本基準。

二、本府處理違反本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附表：

種類	違規事件	法條依據(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		裁罰對象	法定罰鍰額度 (新臺幣：元)	統一裁罰基準 (新臺幣：元)
		違反法條	裁罰法條			
壹	非租賃住宅服務業而經營代管業務或包租業務者。	本條例第三十六條	本條例第三十六條	公司負責人、商業負責人、有限合夥負責人或行為人	一、禁止其營業，並處四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正。 二、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 三、情節重大者並得勒令歇業。	一、除禁止其營業外，處四萬元罰鍰，並限期十五日內改正。 二、經依前項處罰並限期改正，屆期仍未改正者，按次加罰四萬元（最高以二十萬元為限），並按次處罰至其改正為止。
貳	一、廣告內容與事實不符或廣告未註明租賃住宅服務業名稱。	本條例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十四項	本條例第三十七條	租賃住宅服務業	一、處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正。 二、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	一、查有違規時，處一萬元罰鍰並限期十五日內改正。 二、經依前項處罰並限期改正，屆期仍未改正者，按次加罰一萬元（最高以五萬元為限），並按次處罰至其改正為止。
	二、分設營業處所未申領登記證即開始營業。	本條例第十九條第三項				
	三、未於期限內補足營業保證金	本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五項				
	四、僱用未具備租賃住宅管	本條例第二十				

	理人員資格者從事業務。	五條第一項				
	五、代管業未簽訂委託管理租賃住宅契約書即執行業務。	本條例第十八條第一項				
	六、包租業未經出租人同意轉租並簽訂租賃契約書即刊登廣告或執行業務。	本條例第十九條第一項				
	七、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檢查業務。	本條例第三十五條				
參	一、代管業委託他代管業執行業務。	本條例第十八條第二項	本條例第三十八條	租賃住宅服務業	一、處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正。 二、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	一、查有違規時，處六千元罰鍰並限期十五日內改正。 二、經依前項處罰並限期改正，屆期仍未改正者，按次加罰六千元(最高以三萬元為限)，並按次處罰至其改正為止。
	二、包租業與次承租人簽訂租賃契約書時未提供住宅租賃標的現況確認書，或出租人同意轉租之文件，或未於租賃契約書載明其與出租人之住宅租賃標的範圍、租	本條例第十九條第二項				

	賃期間及得提前終止租賃契約之理由。				
	三、包租業未於期限內通知次承租人終止轉租契約、無正當理由未協調返還租賃住宅、無正當理由未執行屋況或附屬設備點交事務、未退還預收租金或押金。	本條例第三十條第一項			
	四、未指派專任租賃住宅管理人員簽章。	本條例第三十二條第一項			
	五、未於期限內提供相關資訊或提供不實資訊予本府。	本條例第三十四條第一項			
肆	一、未於期限內申請變更許可。	本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	本條例第三十九條	租賃住宅服務業	一、經通知限期改正而屆期未改正者，處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二、未於期限內申請變更登記。	本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二項			二、經依前項規定處罰，並限期改正而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
	三、租賃住宅管理人員異動	本條例第二十			一、查有違規時，先以書面通知限期十五日內改正，屆期未改正者，處六千元罰鍰並限期十五日內改正。 二、經依前項處罰並限期改正，屆期仍未改正者，按次加罰六千元(最高以三萬

未於期限內報請備查。	一條第三項				元為限)，並按次處罰至其改正為止。
四、未置專任租賃住宅管理人員。	本條例第二十五條第二項				
五、所屬專任租賃住宅管理人員同時受僱於二家以上之租賃住宅服務業。	本條例第二十五條第三項				
六、包租業簽訂租賃契約書後未於期限內將轉租資訊以書面通知出租人。	本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三項				
七、未於營業處所明顯之處及其網站揭示相關文件資訊。	本條例第三十三條第一項				

三、違反本條例規定之處罰程序如下：

- (一)違反本條例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第三十八條及第三十九條規定之事件，由本府作成裁處書，並依法送達受處分人，受處分人逾期不繳納罰鍰者，依行政執行法規定辦理。
- (二)違反本條例第三十六條之事件，情節重大者，得由本府作成勒令歇業處分，並將裁處書依法送達受處分人。